

进口货物外贸购销及技术协议

编号: JSZC-320581-SZXY-G2025-0063-1 经费编号: CZ202505-JX11102

甲方: 苏州工学院

地址: 江苏常熟南三环路 99 号知新楼 212 室

联系人及电话: 吕坤 0512-52251364

乙方: 南京优普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西路 3 号金泰商务 4 楼 009 室

联系人及电话: 阳池清 13952095146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工学院生物制药专业教学实训平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581-SZXY-G2025-0063)公开招标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价 (人民币)	总值 (人民币)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德国	1	274500.00	274500.00	配置清单 见附件一
2	自动进样器, AutoSampler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德国	1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429500.00 元)						

2. 价格条款: CIP 苏州工学院指定地点。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安装培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总价款是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金(含进口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方项目现场)、外贸代理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采购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

验收检定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纳项目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1475.00 元）后，签署合同。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款，即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429500.00 元）。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后（从验收合格次日起），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除外）逾期不履行采购合同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

(3) 乙方在规定的质保期间或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4.包装：专用箱包装。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5.目的口岸：南京海关。

6.乙方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货到约定地点，交付使用。

7.中国境内的进口文件及免税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免税申报办理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外贸代理费率详见附件二）。如因中美贸易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关税增加及其他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外贸合同签订方：江苏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的技术资料。

10.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交付或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用符合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③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④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货物所多支出的费用;

(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解除的除外)。

11. 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质量保证

(1)甲方有权指定相关有权部门对供货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产品进行合理的破坏性检测后乙方须无偿补全该产品,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安装说明和技术咨询;合同生效后120天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乙方承担。

2.所有安装操作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及项目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材料和设备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设备安装操作时,应根据乙方承诺的实施方案和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和招标文件说明的要求实施,设备现场安装负责人员须通过安装施工培训,安装辅材必须采用优质产品。

4.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操作。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产品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到位。

5.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6.乙方须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相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乙方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根据项目需要,如需对原建筑或设施进行必要破拆的,须负责修复原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操作需要对原建筑、设施或物品造

成破坏，须照价赔偿，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财产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 设备到达甲方所在地后，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10.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仪器设备进行技术质量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

11. 人员培训服务：设备安装后，乙方需及时给甲方提供首次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原则上每件设备提供不少于 5 人 3 小时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等，并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的程度。乙方负责一切培训费用，包括食宿。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采购单位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免费维修及时排除隐患，并提供 10 年内技术支持和配件保障。

2. 乙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负责上门维修。

4.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以招标文件和外贸合同为准。

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招投标文件（含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文件，如承诺及说明）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苏州工学院

代表签字：

(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南京优普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件一：

设备详细配置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高效四元梯度泵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德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2	大容量柱温箱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德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3	紫外检测器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德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4	示差折光检测器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德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5	工作站软件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德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6	自动进样器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德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7	电脑	联想瑞天 500，处理器：14代 i5-14500，内存 16G，硬盘 1TSSD，显示器：23.8 英寸护眼大屏，原厂鼠标和键盘	中国/联想电脑	1	

附件二：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外贸合同中美元数额×代理服务费率，单位为人民币。（若代理服务费金额<1500元人民币，则按1500元人民币计算）。

2. 外贸代理包干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

3. 汇率换算：按委托当日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收盘价为基础，最终按乙方实际付汇结汇的汇率实报实销。

4. 如合同价为美元以外（欧元等）的，则按委托当日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收盘价折算成美元计算。

5. 各档代理费率为：

序号	合同价	代理服务费率
1	合同价<1万	0.10
2	1万≤合同价<3万	0.09
3	3万≤合同价<5万	0.07
4	5万≤合同价<10万	0.05
5	10万≤合同价<20万	0.04

注：合同价为20万美元及以上的，代理服务费率通过协商确定，但应低于第5档。

6. 额外发生费用说明：

6.1、税费：如因国家政策等原因不能免税的，外贸代理公司应书面通知学校，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税费由甲方承担，外贸代理公司代为垫付，结算时按垫付的税费单据与甲方一并结算。

6.2、货物滞纳金：如因乙方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甲方承担；如因外贸代理公司的责任引起的滞纳金由外贸代理公司承担。